

## 上海跨境非贸易支付放开限制

作者: 俞卫锋 / 陆易

2010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颁布了《关于上海市境内机构对外支付服务贸易项下代垫、分摊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汇发[2010]192号,以下简称“192号”),在原有法律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放开了向境外支付代垫、分摊费用的限制。

### 192号文概览

192号文件规定:

- 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2号,以下简称“62号文”)条件的跨国公司及其境内关联公司,可持规定材料向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申请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资格,凭“核准件”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服务贸易项下代垫、分摊费用的购付汇手续。
- 符合条件的单一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经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资格,凭“备案表”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服务贸易项下代垫、分摊的购付汇手续。
-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单一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对外支付服务项下代垫、分摊费用,单笔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下(含),直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单笔金额超过10万美元的,凭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售付汇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我们的分析

- 192号文放开了企业对外支付代垫、分摊费用的限制

## 上海跨境非贸易支付放开限制

根据 62 号文规定，跨国公司及其境内公司办理非贸易项下的售付汇手续时，应按 62 号文规定取得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连同 62 号文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经真实性审核后，由外汇指定银行为其办理非贸易项下售付汇手续。因此，除了经审批同意的跨国企业可采取上述操作支付代垫费用、分摊费用外，其他企业发生的代垫、分摊费用仍无法向境外支付，或者虽能支付但可能增加企业的额外税负。192 号文的颁布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一些企业走出困境。

### ➤ 对外支付代垫、分摊费用的“金额线”

对于一般单一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192 号文明确，10 万美金以下的代垫、分摊费用的支付，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办理购付汇；超过 10 万美金的支付申请应经审核批准后对外付汇。

### ➤ 尚待明确之处

192 号文系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下发的文件，目前仅在上海地区开展实施。但不排除该实践未来向全国各地推广的可能性。此外，从 192 号文意看，我们理解，目前 192 号文中所称的代垫、分摊费用的支付对象暂时为境内公司的境外关联企业，不包括境外第三方企业。有关的问题仍需等待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进一步明确。

上海跨境非贸易支付放开限制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law.com	<b>陈 巍</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law.com
<b>张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law.com	
<b>陆 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